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中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且不構成在美國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管的交易除外。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TYSiC

Guangdong Tianyu Semiconductor Co., Ltd.

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8)

穩定價格期結束、無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6年1月1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並無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12月4日及2025年12月5日的分配結果公告及澄清公告。國際發售中概無超額分配H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超額配股權已於2026年1月1日失效。因此，概無H股由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或將予發行。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對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錫光

香港，2026年1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錫光先生，非執行董事歐陽忠先生及姜達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賀正生先生、李旻女士及錢榮澤先生。